

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105.03.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學生議會訂定

105.05.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5.06.0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1.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八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9.07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12.11.30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9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特制訂「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負擔之。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會費收取原則：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採自由繳交方式，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已繳納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
- 三、學生會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繳納會費。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 四、學生會基於公平原則，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特遇。尚未繳交會費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基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 五、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採自由收取方式。

第四條 會費管理及使用原則：

- 一、存入本校學生會金融機構專戶，專款專用，由學生會建立收取費用收支明細



帳目，並定時公告，以昭公信。

- 二、學生會編列當屆活動經費預算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並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會費動支。
- 三、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務部填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
- 四、卸任之學生會需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當屆學生議長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第五條 會費收取減免原則

一、辦理減免資格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正、影本，並作登記。)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人士：

殘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如需重新鑑定，查驗新的正、影本，並作登記。)

※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220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

(三)外籍生：

居留證正本與在學學生證。

二、相關證明減免額度

(一) 低收入戶減免50%

(二) 中低收入戶減免25%

(三) 身心障礙(依條件減免)

1. 重度身心障礙減免75%

2. 中度身心障礙減免50%

3. 輕度身心障礙減免25%

(四) 外籍生減免50%

第六條 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一、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至學生會辦公室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退費手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至退費手續完成。

二、退費標準：

(一) 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考前，退會費二分之一

(三) 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前，退會費四分之一

(四)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前，不予退費

(五) 為關懷弱勢學生，具本校弱勢助學資格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六) 為關懷外籍生，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七) 以上退費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三、辦理退費需具備文件

(一) 學生證。

(二) 學生會繳費收執聯正本。

四、退費地點：學生會辦公室。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之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學務主管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三條</u></p> <p><u>五、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採自由收取方式。</u></p>	<p>新增條文</p>	<p>為將收費對象訂定更明確。</p>
<p><u>第四條</u></p> <p>三、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u>財務部</u>填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p>	<p><u>第四條</u></p> <p>三、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u>總務部</u>填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p>	<p>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原分為財務組及器材組，由於組織人力擴編故將兩組分為獨立部門運作。</p>
<p><u>第五條 會費收取減免原則</u></p> <p><u>一、辦理減免資格</u></p> <p><u>(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p> <p><u>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正、影本，並作登記。)</u></p> <p><u>※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u></p> <p><u>(二)身心障礙人士：</u></p> <p><u>殘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u></p> <p><u>(如需重新鑑定，查驗新的正、影本，並作登記。)</u></p> <p><u>※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u></p> <p><u>(三)外籍生：</u></p> <p><u>居留證正本與在學學生證。</u></p> <p><u>二、相關證明減免額度</u></p> <p><u>(一) 低收入戶減免 25%</u></p> <p><u>(二) 中低收入戶減免 50%</u></p> <p><u>(三)身心障礙(依條件減免)</u></p> <p><u>1. 重度身心障礙減免 75%</u></p> <p><u>2. 中度身心障礙減免 50%</u></p>	<p>新增條文</p>	<p>全校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外籍生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3.輕度身心障礙減免 25%</u> <u>(四)外籍生減免 50%</u></p>		
<p><u>第六條</u> 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一、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至學生會辦公室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退費手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至退費手續完成。</p>	<p><u>第五條</u> 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一、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至學生會辦公室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退費手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至退費手續完成。</p>	<p>由於新增條例，因此調整條例標號。</p>
<p>第六條 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二、退費標準： <u>(六)為關懷外籍生，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u></p>	<p>新增條文</p>	<p>由於校內外籍生增加，故針對外籍生之退費方式加以明訂。</p>
<p><u>第六條</u> <u>四、退費地點：學生會辦公室。</u></p>	<p>第五條 四、退費地點：學生會辦公室 <u>(方城 50512)。</u></p>	<p>由於新增條例，因此調整條例標號。 由於學生會辦公室已搬離方城故刪除辦公室地點。</p>
<p><u>第七條</u>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之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陳報</u>學生議會審議通過，<u>送學務主管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之法制委員會審查後，<u>呈報</u>學生議會審議通過，<u>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由於新增條例，因此調整條例標號。 由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故將法規條例修訂歷程修改為送學務主管會議備查即。</p>